

# 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403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臺 69 教字第 6524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7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臺 71 化字第 15232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10037461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40041540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60048241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臺文字第 0970039504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 第 8 條所列屬「  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「文化部」管轄  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20059945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30045220 號令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40025682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對於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得頒給文化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。
- 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- 第三條 本獎章之請頒採遴選方式，每年舉辦一次，由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組成評議小組，辦理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，受獎名額以一至五人為原則，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本院院長核定之。
- 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，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：
- 一、評議委員。
  - 二、文化、學術機關(構)首長。
  - 三、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  - 四、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。
- 第四條 頒給本獎章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二。
- 第五條 本獎章由本院以公開儀式頒給之，並頒給獎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